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4〕57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和年初市级财政专项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535 万元（详见附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此通知后，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宝鸡市财政局

2024年6月3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合计	上次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合 计	10670	8135	2535	
麟游县	885	759	126	
陇 县	997	855	142	
太白县	595	469	126	
千阳县	809	667	142	
扶风县	905	779	126	
凤翔区	734	608	126	
凤 县	655	513	142	
眉 县	554	412	142	
岐山县	749	607	142	
陈仓区	878	752	126	
渭滨区	1075	540	535	
金台区	484	358	126	
高新区	1350	816	534	

附件2

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67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县个数	13个县区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明显改善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指标3: 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